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法字〔2016〕13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 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
省属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好2016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学习重点，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要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首

要任务，在全省教育系统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原则、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全体学生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职责。同时，要着力培育宪法文化，并做好与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结合。

二、丰富活动形式，建立宪法学习长效机制

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宪法教育，重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宪法教育，举办学习宪法报告会，结合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专题学习宪法。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宪法讲座、宪法知识竞赛、宪法征文、宪法演讲等多种形式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要积极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宪法宣誓活动，要在各类服务窗口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在公共场所免费发放宪法文本。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要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技术，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组织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深入城乡基层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的热潮。

三、认真组织参与教育部宪法学习日现场活动

今年12月2日，教育部将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北京大兴）设立主会场，举行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现场活动。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1）10：00-10：05，升旗仪式。（2）10：05-10：15，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晨读活动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附后），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各地和学校通过网络直播，同步跟读。（3）10：15-10：20，中小学生合唱专门为宪法日创作的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4）10：20-10：30，公布全国宪法演讲比赛获奖情况并颁奖。（5）10：30-10：50，全国宪法演讲决赛各组第一名进行宪法演讲。（6）10：50-11：00，部领导讲话。我省将在长春市设立分会场，与主会场实现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各地要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登录普法网（<https://www.qspfw.edu.cn>），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同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13488750830；网络直播接入技术对接人：韩宝，18630974168；史岳飞，13401075487）。

各地、各高校在国家宪法日过后，要及时总结活动情况和经验并形成工作总结，于2016年12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厅法规处。

附件：2016年宪法晨读内容

吉林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28日

(联系人：刘锐，联系电话：0431-82713294；18143019135；
电子邮箱：jytliurui@163.com)

附件：

2016 年宪法晨读内容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